

正修科技大學工學院課程暨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

92年8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
98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
101年9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
107年10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
112年3月08日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因應教學發展之需要，提升本院教學之水準，推動並落實教學發展諸項措施；暨培育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，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，特設工學院課程暨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定本院所屬各系所課程、教學、校外實習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審議本院所屬各系所之專業必、選修、校外實習之課程及學分數，並訂定本院課程、校外實習與授課計劃。
 - (三)審議本院跨系所之學程暨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四)協調與整合全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(五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六)其他學生課程學習與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工學院院長擔任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 1 人擔任臨時主席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各系推選 1 人，原則由各系所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召集人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一)當然委員：各系所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召集人。
 - (二)學生代表、產業界代表：必要時由各系推薦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 2/3 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